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22號

聲 請 人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法定代理人 葉永祥

代 理 人 吳漢忠

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方惠民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前段所明定。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6號民事判決，提供假執行擔保金新臺幣59萬6,000元，並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存在案（113年度存字第1945號）。茲因兩造已調解成立，爰聲請返還該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審核無誤。惟查聲請人係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然該存證信函並未依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送達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存證信函、收件回執及相對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是以，聲請人所提通知相對人之存證信函既非寄送至其設籍之住居

01 所，且寄送至他址之收件回執亦非相對人親收，依前揭規
02 定，應認該存證信函未經合法送達予相對人，而不生定期催
03 告行使權利之效力。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
04 回。

0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6 條，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